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2.7.1起適用

被保险	会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ž.		保險事	事故日期	7	事故日伢	R 除俸額		
	被保險人 身 分 □ 過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但法定機關編制) 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請領養老年金規定)												
THE A	力配式			聯絡出	也址								
柳る	各電話			E-MA	IL								
		請	領事由			檢附證件							
□退休			□自願 □屆齡 □因公傷病 □公保全失能			□1. 退休(職)證明書或核定函 (須列有退休、職依據法規及生效日期)							
			□因公傷病 □公保全失能 □危勞自願 □危勞屆齡			□2. 一次離退給與證明□3. 其他							
□ 資遣 □ 一般 □ 因 □ □ □ □ □ □ □ □ □ □ □ □ □ □ □ □ □					□1. 資遣證明書或核定函(須列有資遣依據法規及生效日期) □2. 資遣給與證明 □ 3. 其他								
□離職退保						□1. 離職證明書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其他							
□保留年資 □参加勞、軍保依法退休(伍)者 □已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者 □年滿65歲者						□1. 券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年資證明□2. 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或核定函及軍保投保年資證明□3. 國民年金保險退保及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4. 其他							
						□1. 核定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核給老年給付所據投保薪資金額之證明文件 □2. 退伍證明書、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或核定函及核給退伍給付所據保險基數金額之證明 □3. 其他							
一、□本人切結除所附一次離退給與證明外,未曾於其他公務機關(構)、公立醫療機構、公(私)立學校、 被保險人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或以軍職身分,領取退休(退伍、資遣或離職)給與。 (若曾於上述其他單位領取退休(退伍、資遣或離職)給與,應先至原服務單位申請證明,併案辦理請領事宜)													
(右胃於上処具他單位領取退怀(退伍、貧進或離職)給與,應先至原服務單位申請證明,併案辦理請領爭直) 二、本人確認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並已詳閱及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養老給付之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													
□1. 請領養老給付 □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勾選本項,以下各欄不須填寫)													
請領類別 1.年金給付 2.展期年金給付 3.減額年金給付(□自 年 月 日 起核發,請注意:距起支年									起支年齡須	[小於5年)			
শ	P均保俸額				退休	休(職、伍)給與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月退休(職、伍)金金額 (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一次性退休(職、伍)金金額 (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			一次性退休(職、伍)金 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 (或類此由政府補助之優惠存款利息)		每月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金額		
加保年資 減額		比率	率 由公保準備金負擔之 基本年金或全額年金			超額年金				و مطل	每月養老年金金額 (如無法核算,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最後服務	後服務機關(學校)		政府()			(邓杰広饮井,以貝印依尺重领椅干)		
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老年金者			本人於國內	引金融 标	機構之帳戶,並	請檢附在	字摺封面影印	'本				
				!行代號		帳 金融機	構存款帳	號(分行別、	科目、編號、村	僉查號碼)	1		
銀行分行													
(帳	號請靠左均	寫,	位數不足,才	「需補零)								_	
2. 存入郵局存簿储金帳户 郵局代號:700 局號:													
			帳號不足7位 年 日) 各項資料及檢!	计袋性 。	您杏屋實口	姓 会组定。				
	(音以什口 :致	网何	一 7	→ 明代只言	9 / / / 八 /	T 74 貝介及做!	NETT '	江旦周貝旦	刊口观人。				
五归	代號			名稱							14L 0日 /	倒しい	
	經辨人			人事			. Att			1	機關(:		
1次 例	聯絡電話 (· ·			E	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以下自	臺灣銀 行	·股份	有限公司公	教保險部	真寫	<u>.</u>	•						
經辦	:			-1	该定: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說明

- 一、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應填送本請領書、存摺封面影印本及檢附證明文件憑辦,補領差額亦同。
- 二、須檢附之證件,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如係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並**加蓋要保機關(構)學校印信、公保專用章** 或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 三、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3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選擇不請領者,仍得於10年時效內請領。但屬於再加保者,於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保險年資之養老給付。原選擇不請領後再復任加保者於再次退保時,併計原有保險年資及再加保年資後,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者,按其再次退保時之規定給付;未符合者,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原已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養老年金自復任加保日起停止發給,並於再次退保日起重行發給。
- 四、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限採入戶方式辦理**,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並注意存摺之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戶名及帳號應清晰、完整,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結清戶」、「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以 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

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規定:

- (一)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方得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 (二)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1.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2. 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3. 繳付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 (三)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屆齡退休者,其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二)年齡之限制。
- (四)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標準附表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二)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參加公保年資未滿15年者,以15年計。
- (五)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符合(二)所定加保年資條件,惟未達(二)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展期年金),或選擇提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依公保法第16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最多提前5年)終身減額。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六)外國人,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六、養老年金給付之平均保俸額: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 (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10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 (薪)額平均計算。

七、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率:

- (一)養老年金給付率:保險年資每滿1年,在給付率0.75%(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1.3%(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總給付率最高為45.5%;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總給付率最高為52%。計算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 (二)符合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1、2款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1.依法資遣。2. 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而離職退保。3.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1)政府機關(構)或學校。(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被保險人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該百分比按保險 年資15年以下,每滿1年,以2%計;第16年起,每滿1年,以2.5%計,最高增至80%。保險年資未滿6個月者,以6個月計; 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依本說明七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1年之給付率超過上限 年金率時,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 (四)請領公保養老年金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 (五)依本說明七之(三)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以下簡稱超額年金),除公保 準備金負擔之全額年金以外,應由承保機關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 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 八、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金額: 平均保俸額 x 給付率 x 有效給付年資

九、保留年資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

- (一)被保險人於公保法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時,或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後,或年滿65歲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及保險俸(薪)額,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
- (二)前項人員於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時,其年齡及參加公保年資符合本說明五之(二)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及參加公保年資規定者,得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並自申請之日起發給。
- (三)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於99年1月1日以後退保或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於103年6月1日以後退保,其繳付公保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十、得重複加保年資之請領:

- (一)被保險人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計算標準,應按本說明六養老年金給付之平均保險俸(薪)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之;如無餘額,不再計給。
- (二)被保險人有得重複加保之年資,於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公保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再計給。
- 十一、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 十二、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公保網路作業系統可提供養老給付之試算。
- 十三、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